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005號

主旨：關於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月4日觀業字第10530063981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一百零五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實施要點」請會員廣為運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月5日觀業字第1063000067號函辦理。
2. 按該局為振興屏東地區觀光產業與衡酌風災損失嚴重之恆春半島及大鵬灣地區，爰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一百零五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實施要點」，並自105年11月29日正式發布實施，另為提升旅遊意願及便利性，爰為旨揭修正發布。
3. 前述要點修正內容簡述如下(請參閱要點規定):
 - (1) 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至少須安排該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恆春地區轄內景點各一處...。」
 - (2) 第9點規定：「旅行業最遲應於106年3月31日前向該局提出計畫申請，且申請補助旅遊團體之出發日最遲不得逾106年4月30日...。」
 - (3) 旨揭修正要點請逕自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觀光推廣/補助旅行業推廣105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
 - (4) 交通部觀光局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6

理事長

吳盈良